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116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KE8D6S）

開會事由：「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4次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7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約僱幫工程司馮景瑋02-87712958

E-Mail：jimwei@cpami.gov.tw

出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討論。
- 二、本署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營建署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4 次會議

壹、開會緣由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銜接未來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定期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本次會議報告及討論事項如下：

一、報告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
- （二）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辦理情形

二、討論事項：

- （一）為加速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相關配套措施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對非都市土地第 1 次劃定、更正或檢討變更案件相關建議事項研處情形
-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及評鑑情形

貳、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就 108 年 1 月 9 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之

決定（議）辦理情形整理如下：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報告事項	<p>第一案：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p> <p>附帶決定：</p> <p>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進度表」，積極趕辦，俾儘速完成核備作業。</p> <p>二、本部前同意臺中市政府展延補正期限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考量該府所報案件單純，請該府積極趕辦，並以 108 年 2 月底為目標，於前開期限內函送本部續辦後續作業。</p> <p>三、本部前同意屏東縣政府展延補正期限至 108 年 3 月 31 日，為避免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作業期程衝突，請屏東縣政府積極與有關機關協調，並以 108 年 2 月底為目標，於前開期限內函送本部續辦後續作業。</p> <p>四、本部前同意臺南市政府展延期限至 108 年 7 月 31 日，為避免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作業期程衝突，請臺南市政府積極趕辦，且應與該府國土計畫主管單位確認本次檢討變更作業符合該市國土計畫規劃方向，後續並以 108 年 6 月底為目標，於前開期限內函送本部續辦後續作業。</p> <p>五、高雄市政府原展延至 107 年 12</p>	<p>納入本次會議報告案第一案報告。</p>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p>月 31 日，經該府說明後續仍將持續辦理，並預計於 108 年 2 月辦理公開展覽、3 月提該府專案小組討論、4 月函送本部。原則同意前開作業期程規劃，並請高雄市政府備文到本部辦理展延作業。</p>	
報告事項	<p>第二案：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辦理情形 附帶決定：請桃園市政府（原民單位）積極趕辦武道能敢部落及嘎色鬧部落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相關前置作業，俾利後續辦理更正相關法定程序；並請於更正相關文件完備後，函送本部協助檢視。</p>	<p>納入本次會議報告案第二案報告。</p>
報告事項	<p>第三案：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本部核備海域區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涉及填海造地案件之處理原則 附帶決定： 一、請作業單位就本案處理原則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後，另案函送有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二、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循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程序辦理海域區海域用地檢討變更者，請依本署 108 年 1 月 8 日營署綜字第 1081000191 號函辦理。</p>	<p>本案業提本部 108 年 2 月 21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19 次大會報告，並以本署 108 年 3 月 13 日營署綜字第 1081012421 號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海域區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屬填海造地案件處理原則。</p>
討論事項	<p>第一案：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期限 決議：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會</p>	<p>本部業以 108 年 3 月 13 日台內營字</p>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p>後 1 週內提供仍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之詳細情形、預估數量及如不再辦理之影響等相關內容，俾供本部納入後續評估參考。</p> <p>二、考量本項作業應與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內容相互銜接，故請作業單位綜合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如附件 4)後，審慎評估後續是否同意展延、展延辦理起迄期限、及是否繼續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等事項，必要時，並請再行召開研商會議討論決定。</p>	<p>第 1080803113 號函同意將「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案件之辦理期限展延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p>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

說明：

一、本署依 107 年 6 月 22 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1 次會議決議，將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提本部 107 年 7 月 19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11 次會議報告，並以本部 107 年 8 月 17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70813591 號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在案。

二、目前新北市政府等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

度如下：

(一) 已函送本部者：

1. 新北市：(計為 3 案)

(1)本部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核備「泰山重劃區」679 筆土地(面積 77.217133 公頃)，108 年 2 月 15 日核備「麥仔園地區」1,346 筆土地(面積 120.568843 公頃)。

(2)至「大柑園地區」案，本部 108 年 4 月 1 日召開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並提 108 年 5 月 30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24 次會議討論，後續將另案辦理核備作業。

2. 桃園市：(計為 44 案)

本署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函請有關機關審核，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召開機關研商會議，本部並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及 108 年 6 月 12 日召開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刻由該府依會議決議補正資料。

3. 臺中市：(計為 6 案)

(1)本部於 108 年 2 月 23 日核備「新訂大里夏田都市計畫」、「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及「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等 3 案，計為 2,008 筆土地(面積 258.442482 公頃)；並於 108 年 6 月 3 日不予核備后里區后里段后里小段 9 地號等 4 筆土地由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面積 2.3215 公頃)。

(2)另「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及擴大神岡都市計畫」及「霧峰區新厝段 427、428 地號土地由一般農業

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等 2 案，本署於 108 年 4 月 2 日函請有關機關審核，刻由該府依各機關及本署意見補正資料。

4. 新竹縣：(計為 8 案)

本署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請有關機關審核，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刻由該府依會議決議補正資料。

5. 彰化縣：(計為 1 案)

本署於 107 年 10 月 13 日函請有關機關審核，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刻由該府依會議決議補正資料。

6. 雲林縣：(計為 36 案)

本署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函請有關機關審核，於 108 年 3 月 7 日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刻由該府依會議決議補正資料。

7. 屏東縣：(計為 62 案)

本署於 107 年 6 月 8 日召開機關研商會議，並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及 108 年 5 月 28 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刻由該府依會議決議補正資料。

(二) 尚未函送本部者：包含臺南市、高雄市及南投縣，展延至 108 年 7 月 31 日、108 年 6 月 28 日及 108 年 8 月 15 日前函送本部。

三、請新北市等 10 個縣(市)政府逐一說明補正情形或辦理進度(詳附件 1)。

決定：

第二案：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辦理情形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 為解決原住民族部落既有建物使用土地無法取得合法使用權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5 年 1 月 20 日核定「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就初步清查之原鄉部落辦理更正使用分區作業，並編列 105 年度預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作業。
- (二) 有關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案件，係依據本部 104 年 11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6107 號函示略以：「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當時聚居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或當時人口數未達 100 人而 74 年 8 月底戶政事務所人口資料已達 100 人以上之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聚落，就編定公告當時或 74 年 8 月底之建地邊緣為範圍，更正為鄉村區。」辦理；並按 93 年 11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6144 號函及本部 105 年 1 月 1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0952 號函附 104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研商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辦理更正編定為一般建築用地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及其面積認定範圍事宜」會議紀錄，決議略以：「同意於原住民保留地增列『明

顯或可辨識供人居住房屋之航照圖』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等相關規定辦理。考量本部前開函示係沿用原臺灣省政府 74 年 9 月 13 日函示精神，故有關山地鄉「聚居人口」之空間範圍及「鄉村區之建地邊緣」應如何認定，為審慎起見，本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相關資料到部，俾由本部相關單位協助提供意見。

- (三)另本部前以 107 年 9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5098 號函，補充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之分區界線劃設原則，後續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辦理。

二、辦理情形

為提高原鄉部落使用分區更正案件之審查效率，本署及本部地政司採會審方式協助辦理，目前已就屏東縣古樓部落、北葉部落、四林部落、桃園市哈嘎灣部落、高雄市建山、高中、復興部落及臺中市桃山部落等 8 案召開協審會議，並已分別以本部 107 年 10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8040 號函、本署 107 年 10 月 24 日營署綜字第 1071312309 號函及 107 年 12 月 27 日營署綜字第 1071363223 號函提供意見有案，並由各該縣市政府依前開意見評估修正後，續辦核定作業。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所核定 30 個部落更正進度如下（詳附件 2）：

- (一) 已完成案件(計 9 案)：宜蘭縣松羅部落、桃園市卡拉部落、桃園市哈嘎灣部落、花蓮縣和仁部落、南投縣慈峰部落、屏東縣四林部落、高雄市建山部落、高中部落、復興部落。

(二) 程序中案件(計 3 案)：臺中市桃山部落；屏東縣北葉部落、古樓部落；。(詳附件 2)

(三) 尚未辦理公展程序(計 2 案)：桃園市武道能敢部落、嘎色鬧部落。

(四) 未符合更正要件案件(計 16 案)：桃園市庫志部落、上高遠部落、色霧鬧部落、上蘇樂部落；花蓮縣米棧部落、下月眉部落、鹽寮部落、巴島力安部落、小台東部落；高雄市勤和部落、拉夫蘭里部落；臺中市雙崎部落、裡冷部落、達觀部落；苗栗縣象鼻部落、天狗部落。

三、請桃園市政府說明前置作業辦理情形；並請臺中市及屏東縣政府逐一說明辦理進度(詳附件 2)。

決定：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加速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相關配套措施

說明：

一、為使本次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更為周延明確，經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第 411 次會議報告決定，就後續辦理程序，係由本署書面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及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或討論)後，本部再據以辦理核

備或不予核備作業；且為加速辦理進度，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相關審查意見辦理修正作業之補正時間均為 4 週。

二、目前新北市等 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已將各該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函送本部審議，本署並已分別召開機關研商會議或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在實務執行情形上，直轄市、縣（市）政府各以不同理由來函申請展延補正期限，且有多次申請展期情形，考量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為避免因本次作業時間冗長，延宕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進度，故後續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之補正期限，仍以 4 週為原則，且機關研商會議、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及大會等各階段僅得申請展延 1 次，再展延期限不得超過 4 週，如有逾期未補正者，除有特殊情形，並提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同意者外，其餘均由本部逕予退回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中併予檢討處理，不再按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核備作業。

三、另考量本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繁重，除應針對相關法令規定予以釐清、辦理現地勘查外，並應與有關機關、單位溝通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農業、地政及城鄉等相關業務人員備極辛勞，是以，如經完成核備作業，本部將另案函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從優獎勵有關主管及承辦人員。

決議：請作業單位參考本次與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修正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據以辦理後續相

關作業。

第二案：直轄市、縣（市）政府對非都市土地第 1 次劃定、更正或檢討變更使用分區案件建議事項研處情形

說明：

- 一、本署前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更正或檢討變更作業疑義，研擬相關內容函送本署研議。
- 二、案經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雲林縣及嘉義縣政府回復提報 6 項建議，其中 4 項因涉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本署評估尚無法配合參採（如附件 3），爰就其餘 2 項議題提會討論：

子議題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於審議程序中（機關研商會議、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區委會大會），如經鈞部審議後建議應新增辦理之檢討變更區位（如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是否須踐行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程序？

1. 桃園市政府建議：

因審議過程中倘係由區委會委員或中央有關機關建議應新增之區位，如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區位經檢視符合檢討變更原則規定應予以納入者，倘無須踐行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土地所有權人於未知之情況下倘經核備後是否會有影響民眾權益及民眾提出建議意見權利之疑慮？倘須踐行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因由一般農業區檢討

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情形影響民眾權益甚鉅，於處理民眾陳情意見之行政作業時間將冗長甚至產生延宕核備作業時間之可能性，故建請鈞部協助釋疑適當之處理方式以協助於期限內順利完成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

2. 本署研處意見：

本次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係採「全市（縣）一次性辦理」為原則，不論是否納入本次檢討變更範圍者，均經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程序，故原則不再重複辦理。然為使民眾有知的權利，故後續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1) 資訊公開：本署業於本署網頁建置「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專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法令政策及相關會議資訊均予公開；此外，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相關會議資訊，亦於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公開，民眾得於前開網頁瞭解辦理情形，並得參加相關會議表達意見。
- (2) 加強溝通措施：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符合法令規定，並更臻完善，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審議過程，均視個案情形，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增減變更範圍，為兼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就該等情形之因應措施如下：
 - A. 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建議不予核備或剔除部分土地案件，無須再次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該類案件於提報本部區域計畫

委員會大會討論（或報告），並經本部核備後，逕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規定辦理後續公告及登簿作業。

B. 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建議再予補充納入檢討變更者，參考新北市政府前係邀集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召開說明會，說明檢討變更情形及變更前後權益差異等，故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得參考該作法，於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後4週內召開說明會議，倘無爭議者，則逕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討論（或報告），並於本部核備後，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後續公告及登簿作業；又倘前開說明會遇有重大爭議者，並得再提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處理。

子議題二、雲林縣：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更正或檢討變更作業圖資製作簡化

1. 雲林縣政府建議：

(1) 查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更正或檢討變更作業，應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各5份，係作業須知第11點及第12點所明定，惟使用分區圖及使用編定圖之圖資內容大部分重疊，使用分區圖之內容均得以在使用編定圖上呈現，故應無分別製作之需要。

(2) 建議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更正或檢討變更作業時，僅須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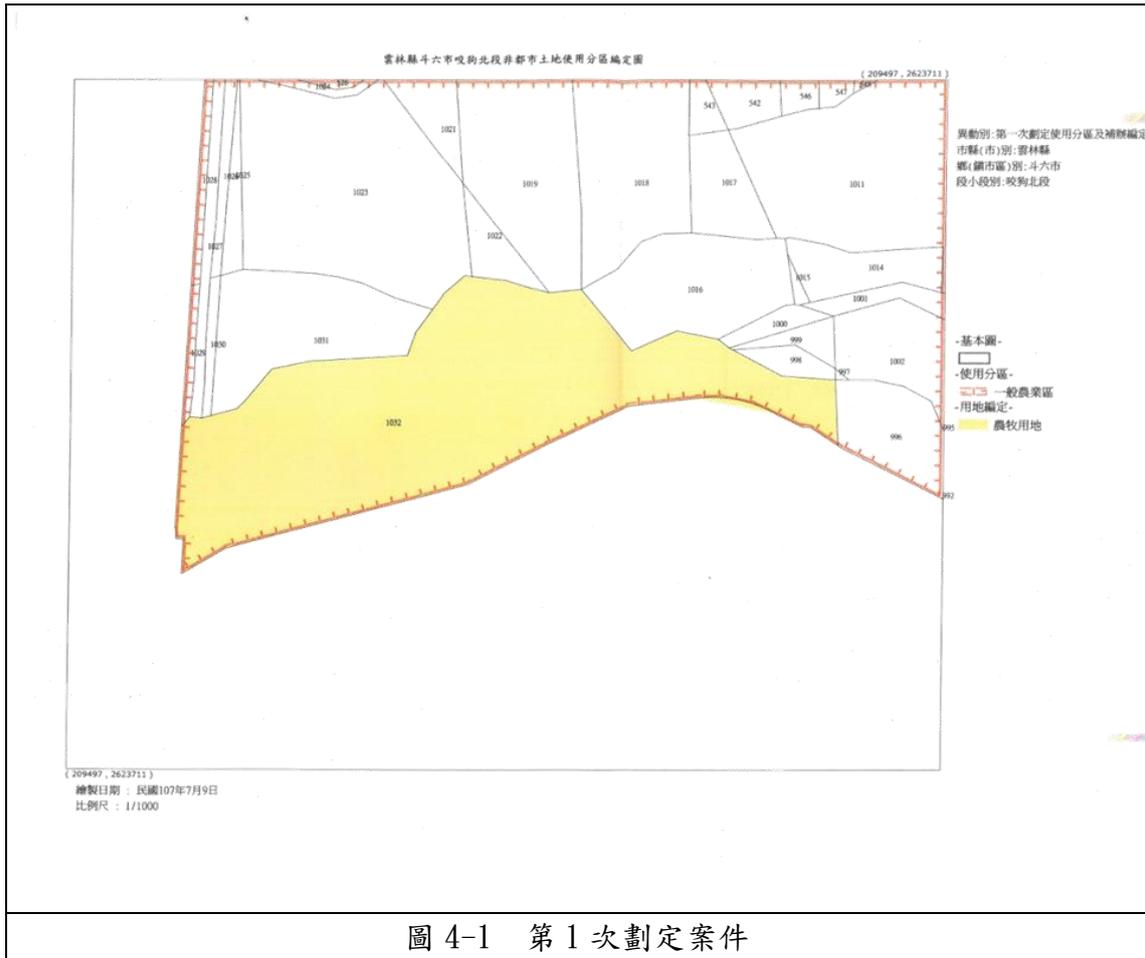
區編定圖 1 式即可，使用分區圖及使用編定圖之圖資內容均於使用分區編定圖呈現，以簡化行程序。

2. 本署研處意見：

考量部分案件單純，又現行作業須知並未規定不得合併繪製，故該建議原則採納。惟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作業須知規定繪製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時，應以可清楚辨識為原則，圖面應標示劃定或檢討變更之土地分區界址、邊框、地號等；倘案件複雜致無法清楚表示相關圖示，則非都市土地分區圖及編定圖，仍應分別繪製。

臺中市新社區永興段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4)





高雄市岡山區嘉興段344地號等66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圖

(178089, 2525543)



(178089, 2525543)

繪製日期:民國108年2月1日
比例尺:1/2500

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圖

(182287, 2611079)



(182287, 2611079)

繪製日期：民國106年1月18日

比例尺：1/3000

用途或異動別：**變更編定併辦分區調整**

市縣(市)別：雲林縣

鄉(鎮市區)別：北港鎮

段小段別：府番段

-基本圖-

□

-使用分區-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河川區

-用地編定-

水利用地

圖 4-2 更正或檢討變更案件

擬辦：請有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署研處意見辦理。

第三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及評鑑情形

說明：

- 一、本部前於 106 年 6 月 1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委辦要點），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更正、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面積未達 1 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二、為評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核定之執行成效，本部再以 104 年 10 月 22 日函頒「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評鑑要點），以就績效良好者，給予適當獎勵。前開要點第 5 點規定之評鑑等第、分數及獎勵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記功一次。
 - （二）甲等：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二次。
 - （三）乙等：七十五分至八十四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一次。
 - （四）如無核定案件者，不列入評鑑等第。
- 三、本部於 108 年 1 月 7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 107 年期間核定案件相關資料、自評表及相關附件，經新北市政府等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回復（如附

件 4-1、附件 4-2)。本署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自評表再予初步評定分數（如附件 4-3），並據以彙整本次評鑑結果（如附件 4-4）。

四、經檢視本次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送自評內容，或有未具體明確、屬作業須知規定應辦事項，或重複提報過去年度內容者，考量評鑑本項目原意係就具有創新或精進作法者給予獎勵，是以，如非屬前開情形者，原則不予給分。併予敘明。

五、請新北市政府等 1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自評表相關內容（按：請評估是否製作簡報輔助說明），俾提供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後續辦理相關作業參考，並得針對本署初評分數表示意見，俾納入後續核定評鑑結果。

擬辦：請作業單位依評鑑要點相關規定，另案函送有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敘獎作業。

伍、臨時動議

附件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進度表

縣市	製作書圖		公展說明會		縣（市）專案小組		函送本部		徵詢有關機關	機關研商會議	區委會專案小組	區委會(報告)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新北市	107.04	107.04.20	107.08	107.08.20 107.08.22	107.09.28	107.09.28	107.10.15	107.04.20	107.10.29	108.01.14	108.04.01	108.05.30
臺中市		106.11.16		106.11.21 106.12.29		107.2.1		107.03.31 107.04.30	107.05.09 107.09.05	107.12.18	預計 108.07	預計 108.08
雲林縣		106.09.30		106.10.06		106.11.10	107.09.28	106.12.15 107.05.16	107.10.23	108.03.07	預計 108.07	預計 108.08
屏東縣		107.02.13		107.03.05		107.03.29		107.04.27 107.07.24	107.09.07	107.06.08	107.11.12 (第 1 次) 108.05.28 (第 2 次)	預計 108.08
桃園市		106.11.27 至 107.02.01		107.02.27 至 107.05.09		107.08.02		107.08.13	107.08.22	107.09.21	107.12.05 (第 1 次) 108.06.12 (第 2 次)	預計 108.08
臺南市	107.09	107.09.30	108.02.28	預計 108.06	108.05.31	預計 108.07	展延至 108.07.31		預計 108.08	預計 108.10	預計 108.11	預計 108.12

附件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進度表

縣市	製作書圖		公展說明會		縣（市）專案小組		函送本部		徵詢有關機關	機關研商會議	區委會專案小組	區委會(報告)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高雄市	107.01 至 107.03	107.01 至 107.06	108.03	108.02.18 至 108.03.19	108.05	預計 108.06	展延至 108.06.28		預計 108.07	預計 108.08	預計 108.09	預計 108.10
新竹縣		107.04.30		107.06.25	107.08.10	107.08.26	107.10.31	107.11.13	107.11.27	108.02.26	預計 108.08	預計 108.09
彰化縣		107.09.17		107.8.20 107.8.22 107.8.27	107.9.30	107.09.18	107.11.30	107.11.06	107.11.13	108.01.28	預計 108.07	預計 108.08
南投縣	108.04.30	預計 108.06	108.05.31	預計 108.06	108.07.15		展延至 108.08.15		預計 108.09	預計 108.10	預計 108.11	預計 108.12
基隆市								無須辦理				
澎湖縣								無須辦理				
宜蘭縣								暫緩辦理				
苗栗縣								暫緩辦理				
嘉義縣								暫緩辦理				
花蓮縣								暫緩辦理				
臺東縣								暫緩辦理				
新竹市								暫緩辦理				

附件 2

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辦理情形（未包含已完成案件及未符合更正要件案件）

部落名稱	完成前置作業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專案小組		核定公告		說明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臺中市 桃山部落	105.08		106.06.15		106.07.19		106.10.13	106.10.18	本部前以 107 年 1 月 9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70800468 號函提供意見有案，該府前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函送相關書件到署，本部地政司並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提供意見有案，本署業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召開協審會議，並以 107 年 12 月 27 日營署綜字第 1071363223 號函提供意見，迄未見復。
屏東縣 北葉部落	105.08	106.10.31	106.10		106.11		107.06.30		1. 本部營建署以 107 年 2 月 7 日營署綜字第 1071122323 號函請該府儘速檢討修正，並補充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該府前以 107 年 3 月 22 日來函說明刻依本署相關意見補正書件，並於 107 年 4 月 23 日檢附相關書件到署，本署以 107 年 5 月 2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29923 號函詢本部地政司提供意見。 2. 屏東縣政府前以 107 年 7 月 12 日來函補正，本署業於 107 年 7 月 19 日函請本部地政司協助審認。 3. 本部地政司前已召開協審會議，本部並以 107 年 10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8040 號函提供意見有案，屏東縣政府已於 108 年 4 月 3 日辦理公開展覽，本部業以 108 年 5 月 2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07750 號函，就公展之更正範圍提供意見，後續將俟該府依相關意見修正後，再行協助檢視。
屏東縣 古樓部落	105.08	106.10.31	106.10		106.11		107.06.30		1. 依據 106 年 11 月 7 日第 5 次平台會議決議，本部前以 106 年 11 月 21 日函請該府就本案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建地」相關認定規定之疑義，先洽使用地編定主管機關（本部地政司）釐清確認後，再續憑辦理使用分區更正相關作業。嗣該府前以 106 年 12 月 19 日屏府地用字第 10679891000 號函逕送相關書件至本部營建署，惟未釐清相關疑義，故本署以 107 年 2 月 7 日營署綜字第 1071126280 號函復，請其先行釐清疑義後，再送本部協助檢視。屏東縣政府前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函送相關書件請本部地政司協助釐清。本部地政司 107 年 4 月 1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0001504 號函示，嗣屏東縣政府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依前開函示檢附相關書件到署，本部地政司並於 107 年 5 月 16 日函請屏東縣政府依該司意見修正後，再送本部協助檢視，故本部以 107 年 5 月 17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70808542 號函復屏東縣政府。 2. 屏東縣政府前於 107 年 6 月 25 日來函補正，本部地政司並於 107 年 8 月 6 日提供意見有案。 3. 本部地政司前已召開協審會議，本部並以 107 年 10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8040 號函提供意見有案，該府並依會議結論修正後，於 108 年 2 月 20 日辦理公開展覽。
桃園市 武道能敢部落	105.08	-	106.09	-	106.11	-	107.06.30	-	尚未送件。
桃園市 嘎色鬧部落	105.08	-	106.08	-	106.11	-	107.06.30	-	尚未送件。

附件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非都市土地第 1 次劃定、更正或檢討變更使用分區案件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縣市別	案由	說明	縣市政府建議處理方式	研處意見
<p>新北市政府 108.03.29 新北府地管 字第 1080474122 號函</p>	<p>面積未達 1 公頃之零星土地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與補辦編定案件及河川區檢討變更案件流程簡化事宜</p>	<p>一、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 15 點第 1 項規定：「完成公開展覽及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圖草案檢查等作業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劃定或檢討變更資源型使用分區，應會同專家學者與農林、環保、水利、水土保持及地政等相關局（處、室），組成專案小組統籌辦理，並以每季召開一次審議會為原則。」，有關非都市土地辦理使用分區劃定及補辦編定案件，無論案件類型或面積規模大小，皆須依上開規定辦理專案小組審議程序，先予敘明。</p> <p>二、該類使用分區劃設及補辦編定案件自地所辦理第一次登記並報請補辦編定後，需歷經函詢各機關、製圖造冊、公開展覽、專案小組審議、核備或核定等程序，尤其專案小組會議需累積一定案量並配合委員時間召開，故辦理時間往往歷時數月以上，倘屬民眾為申購（租）國有土地，而由國有財產署向地政機關申辦第一次登記及補辦編定之案件，常遇民眾對進度過慢頗有怨言。另查實務上辦理前開使用分區劃定及補辦編定案件，案件標的多屬與週遭使用分區相同且面積未達 1</p>	<p>非都市土地面積未達 1 公頃之零星土地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與補辦編定案件，以及依水利主管機關資料辦理之河川區檢討變更案件，免依作業須知第 15 點規定召開專案小組審議，以加速案件時效。</p>	<p>一、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二節、貳、五規定略以：「為落實區域計畫指導資源永續保育與國土防災功能及加強審議，有關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除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原則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重新檢討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時，應審慎檢視是否有不符合區域計畫所定之劃設原則而被劃定之分區，並邀同專家學者與相關局（處、室），組成專案小組，依本計畫指示事項統籌辦理後，將相關書圖文件請內政部核定。」，考量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規</p>

縣市別	案由	說明	縣市政府建議處理方式	研處意見
		<p>公頃之土地，因該類案件性質單純，少有爭議或疑義，為提升案件辦理效率，建議該類面積未達 1 公頃之零星土地辦理第一次劃定與周圍相同之使用分區與補辦編定案件，得免依作業須知第 15 點規定召開專案小組審議，以加速案件時效。</p> <p>三、另配合水利主管機關公告調整之河川區域線、治理計畫線或堤防用地範圍線辦理河川區分區調整變更作業，因檢討範圍及圖冊皆業由水利主管機關確認無誤，已無疑義，故併同建議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p>		<p>定原意，係為使非都市土地劃定、更正或檢討變更案件更為周延，納入專案小組審議機制，且現行作業須知亦未有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之規定，故有關非都市土地面積未達 1 公頃之零星土地辦理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與補辦編定案件，及依水利主管機關資料辦理之河川區檢討變更案件，仍請依區域計畫法及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惟該意見將納為後續相關規定修正參考。</p>
桃園市政府 108.03.22 府地用字第 1080062880 號函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於審議程序中(機關研商會議、區委	一、本府前於「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1 次會議中曾提問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過程中，民眾之陳情建議意見倘係建議應新增納入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區位，且經本府檢視亦符合檢討變更相關規定者，是否應再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等行	本府以為因審議過程中倘係由區委會委員或中央有關機關建議應新增之區位，如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區位經檢視符合檢討變	本案納入本次會議討論案第二案討論。

縣市別	案由	說明	縣市政府建議處理方式	研處意見
	<p>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區委會大會)，如經鈞部審議後建議應新增辦理之檢討變更區位(如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是否須踐行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程序？</p>	<p>政作業？該議題獲經鈞部答覆內容如下：「依制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過程，如有要求一併納入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區位，並經檢視符合檢討變更規定後予以納入者，考量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已達公告週知目的，是以，建議併同納入專案小組會議妥予處理，無須再次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p> <p>二、查鈞部為使本次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核備作業更為周延，前以 107 年 8 月 17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70813591 號函明訂後續核備作業之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除由鈞部將各地方政府所提調整案函請中央有關機關提供審核意見外，並將逐案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區委會大會」審議討論（或報告）後，內政部再據以辦理核備或不予核備作業，倘於審議過程中區委會委員或中央有關機關提供之建議意見涉及須新增由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區位之情形者，是否須再次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p>	<p>更原則規定應予以納入者，倘無須踐行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土地所有權人於未知之情況下倘經核備後是否會有影響民眾權益及民眾提出建議意見權利之疑慮？倘須踐行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因由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情形影響民眾權益甚鉅，於處理民眾陳情意見之行政作業時間將冗長甚至產生延宕核備作業時間之可能性，故建請鈞部協助釋疑適當之處理方式以協助於期限內順利完成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p>	
臺中市政府 108.03.28	位屬已劃定為資源型使用分	一、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	建請內政部修訂「非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	一、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略

縣市別	案由	說明	縣市政府建議處理方式	研處意見
府授地編字第 1080060919 號函	區範圍內，毗鄰面積達 1 公頃以上土地，劃定與周圍相同使用分區，建請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p>點」第 2 點(三)規定：「面積未達一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位屬已劃定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限於與周圍使用分區相同，且面積未達一公頃」。</p> <p>二、查地籍圖重測往往產生多筆新登記土地，必須持續清查劃定分區及用地，惟此類如位屬已劃定為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劃定與周圍相同使用分區必須未達 1 公頃才能由市府核定。然該類案件無涉新使用分區劃定，相較單純無爭議，且動輒數百筆，合計面積往往超過 1 公頃。為簡政便民及提升行政效率，建請內政部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三、例如本市新社區新南段 537 地號等 9 筆土地、永興段 87 地號等 53 筆土地及協中段 360 地號等 55 筆土地，共計 3 地段 117 筆土地，為地籍圖重測新登記土地，位屬已劃定為資源型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或「山坡地保育區」範圍內，劃定與周圍相同使用分區，因毗連面積達 1 公頃以上，惟非屬前揭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範疇，目前須陳報內政部核定。</p>	<p>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增加下列規定：</p> <p>(四)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使用分區之劃定：</p> <p>位屬已劃定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土地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限於與周圍使用分區相同之劃定。</p>	<p>以：「……。前項使用分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三、面積未達一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故有關面積達 1 公頃以上使用分區之劃定，非屬得委辦項目，該項建議尚無法參採。</p> <p>二、有關「面積未達 1 公頃」之判斷原則，本署業於 107.09.13 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2 次會議討論獲致共識，並本部以 107.10.19 內授營綜字第 1070816989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併予敘明：</p> <p>(一)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之土地相互毗連者：</p>

縣市別	案由	說明	縣市政府建議處理方式	研處意見
				<p>指毗鄰土地面積合計未達 1 公頃，並非僅限於單一筆土地面積。</p> <p>(二)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之土地未相互毗連者：其個別土地面積（或局部毗連土地面積合計）未達 1 公頃。</p>
<p>臺中市政府 108.03.28 府授地編字第 1080060919 號函</p>	<p>建議簡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更正或檢討變更通知結果作業</p>	<p>一、按現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 18 點規定，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編定圖說奉准核備或核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在當地鄉(鎮、市、區)公所予以公告 30 天；除海域用地外，其編定結果，並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登記簿所載管理人或管理機關。</p> <p>二、另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編定結果通知，須另行繕造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郵資成本龐大。且後續又有退回、重寄信件等行政流程作業問題，建議簡化通知作業。</p>	<p>考量在分區劃設或調整作業中已藉由公開展覽、刊登報紙及說明會等方式，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該地分區及用地別劃定或調整方向，建請分區劃定調整結果之通知參考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或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以公告方式將成果登報或其他適當方式廣泛周知即可，無需再掛號送達，以節省郵資成本及行政處理時間。</p>	<p>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各種使用地編定結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除應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予以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外，……。」，考量該通知規定係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規定事項，故仍請依作業須知第 18 點規定，將非都市土地第 1 次劃定、更正或檢討變更核備情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該項建</p>

縣市別	案由	說明	縣市政府建議處理方式	研處意見
				議尚無法參採。
雲林縣政府 108.03.29 府地用二字 第 1082705007 號函	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更正或檢討變更作業圖資製作簡化	查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更正或檢討變更作業，應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各 5 份，係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11 及 12 點所明定，惟使用分區圖及使用編定圖之圖資內容大部分重疊，使用分區圖之內容均得以在使用編定圖上呈現，故應無分別製作之需要。	建議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更正或檢討變更作業時，僅須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圖 1 式即可，使用分區圖及使用編定圖之圖資內容均於使用分區編定圖呈現，以簡化行程序。	本案納入本次會議討論案第二案討論。
嘉義縣政府 108.03.26 府地用字第 1080058212 號函	有關滯洪池工程用地依水資源等相關規定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案之程序	一、有關滯洪池興建工程往往有時程的問題，惟該性質案件報貴署核准後，後續使用分區及用地異動登記是否仍俟需地機關依法完成整案用地取得始得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辦理。 二、另倘滯洪池案件報核後，後續工程範圍有縮減，是否仍先行報貴署核准後始得依上開作業要點辦理，又或程序上須如何辦理？	有關說明一、二事項，建議明文規定於上開作業要點，如下所述： 一、增訂第 17-1 條規定：依 17 條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或核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18 條規定程序辦理前，需依法完成用地取得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二、增訂第 17-2 條規定：依 17 條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一、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各種使用地編定結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除應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予以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外，並應自公告之日起，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又第 4 項

縣市別	案由	說明	縣市政府建議處理方式	研處意見
			<p>或核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18 條規定程序辦理前，倘原核准專案範圍有縮減，需重新依 17 條規定重新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或核定。</p>	<p>規定：「各種使用地編定結果，除海域用地外，應登載於土地登記簿，變更編定時亦同。」按前開規定並未包含應先完成用地取得，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後，始得辦理異動登記，考量本次建議增訂第 17-1 點規定與前開規定未合，尚無法參採。</p> <p>二、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作業須知第 18 點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前，如工程範圍有縮減時，得先就無疑義部分辦理公告及通知；至於縮減部分，自應按規定製作相關書件，函送本部辦理回復原使用分區相關作業。考量該機制尚無須新增第 17-2 點</p>

縣市別	案由	說明	縣市政府建議處理方式	研處意見
				規定始得辦理，故該建議尚無法參採。

附件 4-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統計表

縣市政府	核定類型	筆數	面積(公頃)	備註
新北市	第 1 次劃定為山坡地保育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河川區、森林區	792	79.983585	
桃園市	1. 第 1 次劃定為特定農業區、河川區、鄉村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工業區 2. 河川區檢討變更	733	53.794616	
臺中市	1. 第 1 次劃定為山坡地保育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森林區、河川區、特定專用區 2. 河川區檢討變更 3. 山坡地保育區更正為鄉村區	1,401	1,211.674997	
臺南市	1. 第 1 次劃定為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鄉村區、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風景區、森林區 2. 森林區更正為一般農業區	1,132	85.000510	
高雄市	1. 第 1 次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 2. 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更正為特定農業區	1,602	398.790435	
宜蘭縣	1. 第 1 次劃定為工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一般農業區 2. 河川區檢討變更	198	92.424275	
苗栗縣	1. 第 1 次劃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河川區、森林區、鄉村區、工業區 2. 河川區檢討變更 3. 河川區更正為特定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山坡地保育區更正為鄉村區、工業區更正為特定農業區	1,682	331.378723	
新竹縣	第 1 次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	119	8.035646	

縣市政府	核定類型	筆數	面積(公頃)	備註
	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特定專用區、鄉村區			
彰化縣	無核定案件	--	--	不納入評鑑
南投縣	1. 第 1 次劃定為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特定農業區、鄉村區 2. 河川區檢討變更 3. 山坡地保育區更正為鄉村區及特定農業區	451	29.925595	
雲林縣	1. 第 1 次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河川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特定專用區 2. 河川區檢討變更	575	112.568897	
嘉義縣	1. 第 1 次劃定為河川區、鄉村區、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特定專用區、森林區、風景區 2. 河川區檢討變更	542	264.904188	
屏東縣	一般農業區更正為鄉村區	1	0.034746	
花蓮縣	1. 第 1 次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特定專用區、風景區、鄉村區 2. 河川區檢討變更 3. 風景區及森林區更正為鄉村區	679	218.432452	
臺東縣	1. 第 1 次劃定為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鄉村區、森林區 2. 河川區檢討變更 3. 一般農業區更正為森林區	152	252.390585	
澎湖縣	1. 第 1 次劃定為一般農業區、鄉村區 2. 一般農業區更正為一般農業區(部分鄉村區)	136	1.183814	
基隆市	第 1 次劃定為山坡地保育區	2	0.0288	
新竹市	第 1 次劃定為特定農業區、鄉村區、山坡地保育區	47	1.229838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樓

承辦人：朱佳顯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240

傳真：(02)29641430

電子信箱：AB7000@ntp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管字第1080042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4個附件，驗證碼：000GZWR78）

主旨：檢送本府填列「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自評表、案件彙整表及補充文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8年1月7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00181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 2019/01/21
交 12:12:02 文 章



附件 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
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四)
其他補充說明及證明文件

評鑑細項	配合辦理事項	配分(自行評分)
<p>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p>	<p>於研商會議中建議本市區域計畫中所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案件，因各該案件均經大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就全市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進行審議確認，免辦機關研商會議、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區委會大會，並經大部 107 年 7 月 19 日第 411 次區域計畫委員會議決。 (請參考附件 1)</p>	<p>6 分</p>
<p>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p>	<p>1. 地政事務所就新登記土地或逕為分割土地先行前往會勘並於陳報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案時檢附現況照片，可節省另行會同地政事務所辦理會勘之時間及流程，達到簡化行政流程之目的。 2. 為使新登記土地及逕為分割土地能即時完成第一次分區劃定，避免遺漏，於辦畢土地第一次登記及逕為分割登記案件後，以「跨課間移案聯繫單」通知地用人員續辦編定事</p>	<p>7 分</p>

	<p>宜，並定期檢視、相互勾稽。</p> <p>3. 地政事務所陳報新登記土地補辦編定案件含附件圖、冊、照片等資料均採電子發文，簡化圖冊列印及核章，檔案並可重複利用於後續公開展覽、審查會及確定公告等。</p> <p>(請參考附件 2)</p>	
<p>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p>	<p>1.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查詢系統地圖版功能再升級：本市建置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查詢系統地圖版網頁，免費開放讓民眾線上查詢，除原有地號面積、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容許項目及申請注意事項等資料外，新增非都市土地編定圖、土地使用分區圖套疊圖層、衛星航照及 Google 街景，另可外部連結不動產標租售、不動產價格資訊及測量加密控制點查詢等網頁，使資訊公開透明、相互連結，增加民眾知的權利。</p> <p>2. 辦理本市非都市土地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如：補辦編定案、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相關法令依據、範圍、文宣、簡報及會議紀錄均</p>	<p>7 分</p>

	<p>建置於本府地政局網站供民眾閱覽。 (請參考附件3)</p>	
4. 其他	<p>續行本市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相關事宜。</p>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綜合組 108/01/19

機關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羅右偉
電話：03-3322101分機5361
電子信箱：10012210@mail.ty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80017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1080017708_Attach01.xls、附件二 1080017708_Attach02.docx、
附件三 1080017708_Attach03.pdf、附件四 1080017708_Attach04.pdf、附件五
1080017708_Attach05.pdf、附件六 1080017708_Attach06.jpg)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107年度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
檢討變更案件一覽表及評鑑項目自評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鈞部108年1月7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00181號函辦
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地政局地用科

108/01/19
16:35:47

108. 1. 21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80005660

內政部



1080103175

108/01/19

第1頁，共44頁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
(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自評表 (桃園市政府)**

評鑑細項	配合辦理事項	配分 (自行評分)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針對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本府製作之簡報內容均以調查情形、環境分析、衛星影像、變更前後使用分區情形等資料(每一區位皆輔以8張圖資資料套圖說明)就每一檢討變更之區位詳細說明，經貴署納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3次會議報告案作為後續各縣市政府之建議處理方式。(如附件1)	配分 8 分
		自評 8 分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於107年2月完成全國首創「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說明會通知書產製模組」並正式上線使用，透過該模組可以將土地所有權人以歸戶方式產製通知書，大幅降低行政作業時間及簡化行政流程。(如附件2) 2. 本府創新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說明會通知書並以電子套印「桃園市政府」條戳，免去產製通知書後尚須重複蓋印本府條戳的作業時間，不僅主動創新亦大幅簡化行政作業時間。(如附件3) 	配分 6 分
		自評 6 分

<p>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本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區位土地筆數及涉及土地所有權人眾多(高達3,5000餘人)，為使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充分達到週知目的並確保民眾權利，本府全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參與說明會，並於107年3月至5月間陸續於本市各行政區舉辦近20場說明會。(如附件4) 2. 本府全國首創「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說明會通知書產製模組」，透過該模組可以將土地所有權人以歸戶方式產製通知書，大幅降低行政作業時間亦充分達到通知全數土地所有權人參與說明會的目的。(如附件3) 3. 說明會之會議紀錄並於本府地政局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確保民眾了解後續之辦理情形。(如附件4) 	<p>配分 6 分</p>
		<p>自評 6 分</p>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劉長興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746
電子信箱：BCRP0087@taichun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編字第1080026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附件2)(本文附件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odisattch.taichung.gov.tw/>)下載，識別碼為：VIUSCI)

裝

主旨：檢送本府重新評分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辦理情形自評表」1份，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8年1月28日營署綜字第1080007073號函。

訂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地政局土地編定科

電 2019/02/12 文
交 14:09:03 章

線



臺中市政府自評表

評鑑細項	配合辦理事項	配分（自行評分）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於內政部召開各次會議及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及劃定專案審議小組會議針對疑義部分皆能適時提出建議及說明，並請各地政事務所配合改進。	6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臺中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及劃定專案審議小組前置作業會議」，邀請各地政事務所與會統一提案格式，簡化作業流程。並為加強辦理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將說明會於各地所辦理，期能在地化，減少相關民眾往返奔波時程。 2. 將會議資料由紙本列印改成放置電子檔於公務雲端硬碟，於開會時供委員線上閱覽，減少碳排放量。 3. 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及劃定專案審議小組邀請各機關首長(具有農業、地政、建築、水保等相關專業 	7

	<p>背景)擔任委員，促進跨機關合作。</p> <p>4. 本府地政局整理歸納屬於臺中市之環境敏感地區應查詢項目，並建置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專區供各機關及民眾查詢，減少辦理期間。</p> <p>5. 本府地政局建置158 臺中市不動產資訊樂活網提供民眾及政府機關各項查詢，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用地編定、山坡地範圍等，並能利用各種圖資套疊，提供土地現況或環境敏感查詢。</p> <p>6. 本府非都市土地編定結果通知書以電子套印「○○○市長」條戳並授權各地政事務所用印後通知當事人，免去產製通知書後尚須重複蓋印市長條戳的作業時間，簡化行政作業時間。</p>	
<p>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p>	<p>於公展及公告期間，在本局、地政事務所及區公所提供書面資料供民眾閱覽，同時在本局網站公開相關資訊。另本局設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專區，提供相關申請表單及法令規定、環境敏感地</p>	<p>7</p>

	區查詢，確保民眾能從各種管道獲取相關訊息。	
4. 其他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綜合組 內政部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欒彬

電話：06-6356224

電子信箱：libin081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80080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案件彙整表及自評表各1份

主旨：檢送本府填列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核定案件彙整表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辦理情形自評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8年1月7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00181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108.2.11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80009690

第1頁 共1頁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
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
(四)其他補充說明及證明文件(臺南市)

評鑑細項	配合辦理事項 (臺南市政府)	評分 (自行評分)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p>1. <u>建議事項</u>:針對 107 年 3 月 21 日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14 點對規範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通知方式，由村里幹事發送公開展覽、說明會傳單給予鄰里居民 1 節，提出書面意見如下： 現行本府對零星土地第 1 次劃定分區暨補辦編定案件，於公開展覽時，辦理登報周知並以平信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因大部分為面積未達 1 公頃之零星土地，如由村里幹事發送公開展覽、說明會傳單給予鄰里居民，通知對象不明確，顯不符合效益。故建議修正草案第 14 點規定由「並印製傳單，責請土地所在地村里幹事轉發鄰里居民；」，修正為「<u>必要時</u>印製傳單，責請土地所在地村里幹事轉發鄰里居民；」。</p> <p>2. <u>結果</u>:經評估後不予修正，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評估辦理。 (請參考附件 1)</p>	5 分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p>1. <u>主動措施</u>:本府於 103 年 4 月 18 日訂定編定圖冊清理計畫，於每月將成果表送請主管審核，已大致清查完畢，於 107 年完成使用分區劃定計 1132 筆土地，面積 85.00051 公頃。 (請參考附件 2)</p> <p>2. <u>便民措施</u>:訂有「土地使用編定暨管制業務洽詢專線」，放置於網頁，並有專人接聽。 (請參考附件 3)</p>	6 分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p>1. <u>整合運用資訊</u>:善加利用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網站查閱各式圖資(如地籍圖、使用分區及編定圖等土地相關圖資)，及調閱農航所各版次影像，並結合本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及多目標地籍圖地理資訊系統，查閱地籍、航照圖等相關資料，整合運用以上各項資訊，達成事半功倍。</p> <p>2. <u>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u>，確保民眾知的權利：</p>	6 分

	<p>(1)於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時，主動以公文(含傳單及意見書)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以確保民眾知的權利。</p> <p>(2)將分區劃定及補辦編定等案件進度置於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網站，便於民眾閱覽，瞭解案件進度。 (請參考附件 4)</p>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綜合組 194 號 特

機關地址：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
號7樓

承辦單位：地政局地用科

承辦人：楊偉智

電話：(07)3368333#2547

傳真：(07)5367986

電子信箱：youngway@k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用字第10830247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大型附件（請至<http://odm.kcg.gov.tw:80/tbpg/public/AttachDownload.jsp>下載）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度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更正、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面積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案件核定作業統計資料表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四）其他補充說明及證明文件」自評表及相關附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部108年1月7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00181號函。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地政局(地用科)

108/01/23
08:36:44

108. 1. 23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8006509

內政部



1080103628

108/01/23

第1頁，共1頁

附件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
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四）其他補充說
明及證明文件

評鑑細項	配合辦理事項	配分（自行評分）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A. 地用系統新增大宗郵件送達證書產製功能，節省人工產製，經地政司納入 107 年系統維護案中，且建議案已開發完成經驗收測試無誤，待委辦廠商整合後發文各縣市使用。（附件 1-A）	6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A. 由本府地政局資訊室利用 GIS 系統清查非都市計畫區內之未編定土地，提供各地所接續辦理第一次劃定作業程序，節省地所清查時間及提高清查率；地政局亦可清楚掌握未編定土地數量及區位。（附件 2-A） B. 自行採購「公展說明會通知書」產製模組，加速通知程序及正確性，已驗收完畢並請各轄區地政事務所參照使用。（附件 2-B） C. 設計案件審查表協助承辦人員依序審查應附文件，加速行	6

	<p>政效率及正確性。 (附件 2-C)</p> <p>D. 分析案件類型，彙整成 6 大編定準則，並採案例式解說，加速專責小組審查程序，以免逐案審查耗費時日。(附件 2-D)</p>	
<p>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p>	<p>A. 辦理公展、說明會及核定公告時，皆會以雙掛號方式通知案件土地所有權人知悉案件的辦理情形。另製作海報於說明會時進行宣導使用。(附件 3-A)</p> <p>B. 公展及核定公告期間內，民眾及單位提出意見及申請更正部分，本府皆如實辦理，並將查明結果逕復當事人，避免民眾對相關劃定作業有所疑慮。</p> <p>C. 相關案件清、圖冊皆於本府轄管區公所及地政事務所公開展示及提供公民或團體意見書供民眾表達意見使用，並於相關單位張貼公告周知及加入網頁展示相關圖冊。(3-B)</p> <p>D. 將第一版相片基本圖、103 年、105 年及 107 年度等航照圖整合至本府地政局多目標數值圖庫</p>	<p>8</p>

	<p>並以勾選方式套繪地籍圖，藉以了解本市公告編定時與近年之土地現況。(附件 3-C)</p> <p>E. 網站提供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線上查詢，並提供其他局處有關圖資。(附件 3-D)</p>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徐珮穎
電話：1999(外縣請撥03-9251000分機1153)
電子信箱：only07312001@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080003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附件2)

主旨：檢送本縣107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更正、加強資源
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面積未達1公頃使
用分區劃定案件資料1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內政部108年1月7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00181號函辦
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地政處

電 2019/01/18 文
交 18:03:09 章

裝

訂

線



附件 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四）其他補充說明及證明文件

評鑑細項	配合辦理事項	配分（自行評分）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無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無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無	
4. 其他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林文瑄
電話：037-559173
傳真：037-559190
電子信箱：wslin117@ems.miaol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800287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附件2)

主旨：檢陳107年本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四)其他補充說明及證明文件」1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部108年1月7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00181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地政處(含附件)

電 2019/02/14 文
交 10:42:04 章

裝

訂

線



附件 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
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四)
其他補充說明及證明文件

評鑑細項	配合辦理事項	配分(自行評分)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無。	-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1. 審查小組會議資料由紙本資料更改為電子檔，並燒錄成光碟供委員閱覽，減少紙張使用量。(附件 1) 2. 本縣審查小組會議邀請府內各機關首長及具有地政、建築及水保相關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促進跨機關合作及提升專業審查能力。(附件 2) 3. 補辦編定案件，主動邀集道路及水利主管機關辦理現場會勘，會勘時以勾稽方式確認是否妨礙交通、水利設施，以正確判定使用地類別，減少公文往返時間，加速案件辦理時程。(附件 3)	7 分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附件 4)	於辦理公開展覽及公告期間，於本府地政處提供書面資料供民眾閱覽，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於本府網站，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7
4. 其他	無。	-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綜合組

1月
吳俊宇

機關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號

承辦人：汪駿旭

電話：03-5518101分機3362

傳真：03-5530401

電子信箱：chwang@hch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80331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108HI01251_1_19141713899.pdf、附件2 108HI01251_2_19141713899.xls、附件3 108HI01251_3_19141713899.docx)

主旨：檢陳本府填列「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四)其他補充說明及證明文件」表格及附件各1份，請鑒察。

說明：復鈞部108年1月7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00181號函。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108/01/19
14:42:24

108. 1. 21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80005651

內政部



1080103115

108/01/19

第1頁，共25頁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四）其他補充說明及證明文件-新竹縣政府

評鑑細項	配合辦理事項	配分 (各項 1-7 分, 共 20 分)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本次考核期間尚無提出獲採納之相關建議事項。	7 (自評 0 分)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p>1. 依據本府訂定標準作業程序(附件一)，由地政事務所逐筆土地核對相關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地籍原圖、地籍圖、空拍圖、重測調查表等資料，並辦理現場勘查確認使用現況，必要時邀集土地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及相關主管單位會勘或徵詢意見並做成紀錄後，擬具初步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建議意見製作報告表提報縣政府審議小組審議。</p> <p>2. 由地政事務所第一線實地協同相關單位確認使用現況及統一製作紀錄表，不僅可確認使用現況、初步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占用人、利害關係人)意見，</p>	7 (自評 6 分)

	避免劃定或編定錯誤之情形，並簡化後續審核程序。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訊息公布於本府及地政事務所網站，增加公示效果及便利民眾查詢。(附件二) 2. 書面資料公示於本府、各地政事務所及該轄公所供民眾閱覽。(附件三) 3. 以書面提供編定結果通知各筆土地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徵詢意見。(附件四) 4. 運用本府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網」宗地資料及相關圖資套疊做為參考。 5. 由地政事務所辦理現場會勘，可即時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占用人或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增加資訊提供管道。 	7 (自評6分)
4. 其他	無	0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宋彥忠
電話：04-7531548
傳真：04-7273973
電子信箱：A67013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80041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7年本縣並無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或核定）同意之案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署108年1月7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00181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地政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電 2019/02/01 文
交 13:24:05 章



營建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綜合組

1科字第

南投縣政府 函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林鋒文
電話：(049)2222072
傳真：(049)2200549
電子信箱：tedlin51@nantou.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8001079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府辦理鈞部委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更正、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面積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案件核定作業乙案，本府107年度核定案件彙整表暨核定作業評鑑項目表各1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部108年1月7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00181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縣長 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108. 2. 01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80008733

內政部



1080010069 108/01/31

第1頁，共1頁

107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
辦南投縣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四）其他補充
說明及證明文件

評鑑細項	配合辦理事項	配分(自行評分)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本府於辦理本縣仁愛鄉慈峰部落分區更正範圍認定疑義中，就建地邊緣補充說明及建議事項，經鈞部地政司及貴署討論研商確屬可行，爰將相關意見納入鈞部 107 年 9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5098 號函補充訂定之鄉村區分區界線劃設原則。(詳附件一)	6 分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本府將辦理年度內各地政事務所分次提報之第 1 次劃編案件 12 件、分區更正案件 3 件、分區檢討變更案件 3 件，共 18 件提案，依案件屬性加以統整合理，化繁為簡，彙整成 5 個提案，以利審議委員之書面審查作業，達致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之效果。(詳附件二)	6 分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1)提供線上查詢編定結果服務。 (2)各地政事務所設有工作站可供民眾查詢編定結果。(詳附件三)	6 分
4. 其他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張詠瑤
電話：05-5522720
傳真：05-5334434
電子信箱：ylhg50129@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二字第1080501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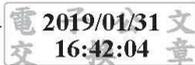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ATTCH1 ATTCH2 ATTCH3 ATTCH4)

主旨：關於鈞部委辦本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更正、加強
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面積未達1公
頃使用分區劃定案件核定作業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鈞部108年1月7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00181號函。
- 二、檢附本府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核定案件及評鑑要點第3
點評鑑項目（四）其他之補充說明。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地政處 

裝

訂

線



附件 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
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
（四）其他補充說明及證明文件

評鑑細項	配合辦理事項	配分（自行評分）（依據 貴署去年分數分配）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建議分區圖及編訂圖可以整合成分區編定圖，減少紙張用量。	3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本府與各地政事務所協調作業流程、討論法令依據之適用，定期督導案件並給予協助，便利案件審查，	7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公告時，除紙本張貼於地政事務所及轄管鄉（市）公所佈告欄外，另於本府公報提供電子檔供民眾閱覽	7
4. 其他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余玉媚
電話：05-3620123#473
傳真：05-3620360
電子信箱：yumei52005@mail.cyh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80007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ATTCH1 ATTCH2 ATTCH3)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更正、加強資源保育
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面積未達1公頃使用分
區劃定案件彙整表及評鑑表及相關佐證文件乙份，請鑒
核。

說明：復貴部108年1月7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00181號函。

正本：內政部

副本：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電 2019/01/19 文
交 12:12:03 章

裝

訂

線



附件 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
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四)
其他補充說明及證明文件

評鑑細項	配合辦理事項	配分(自行評分)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無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建立單一窗口服務及由鄉鎮公所轉介並協助說明案件。	2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將補辦編定資訊公開上網，供民眾查詢，並於地政事務所跑馬燈宣導周知(詳附件)。	4
4. 其他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綜合組 1科

機關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藍謙
電話：08-7320415*5243
傳真：08-7325964
電子信箱：a001618@oa.pth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屏府地用字第10803706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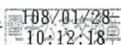
附件：(ATTCH1 2535348_10803706200_1_2535348_10803706200_2.xls)

主旨：檢送本縣辦理內政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更正、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面積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案件彙整表1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部108年1月7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00181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地政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08. 1. 28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80007762

內政部



1080104288

108/01/28

第1頁，共3頁

附件 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
辦屏東縣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四）其他
補充說明及證明文件

評鑑細項	配合辦理事項	配分（自行評分）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於歷次內政部召開會議、本府專案審議小組會議中，針對疑義部分皆能適時提出建議及說明。	5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期間，主動以公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告知編定內容，確保民眾參與及知的權利。	5
4. 其他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綜合組

機關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湧欽
傳真：03-8235703
電話：03-8223294
電子信箱：psp532@hl.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80019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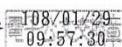
附件：1、作業成果表格。2、評鑑項目其他補充說明及證明文件。3、補充資料。(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請至網站：<http://att.hl.gov.tw/>下載)

主旨：檢送鈞部委辦本府辦理107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更正、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計變更統計資料及相關評鑑資料各1份，請鑒察。

說明：依據鈞部108年1月7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00181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 徐榛蔚

108. 1. 29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80007909

內政部



1080104552

108/01/29

第1頁，共1頁

附件 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
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
（四）其他補充說明及證明文件

評鑑細項	配合辦理事項	配分（自行評分）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尚無相關事項。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1. 本府辦理河川區檢討案件均確實函請水利主管單位確認各宗土地劃出劃入河川流域情形。	3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1. 建置花蓮縣地政 E 服務平台，提供民眾使用該平台快速查詢各宗土地之使用分區及編定。 2. 本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更正或檢討變更案件，辦理相關公告時，將相關公告建置於本府網頁，確保資訊公開化。 3. 本地政事務所將非都市土地相關圖資建置於機關網路供民眾參考。	5
4. 其他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科員 卓協志

電話：089-343145

傳真：089-343673

電子信箱：i1023@taitun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80014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度核定面積彙整表、107年度臺東縣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評鑑說明及證明文件(ATTACH1 ATTACH2)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107年度核定）面積概況統計表、評鑑自評表及其相關補充說明文件各1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部108年1月7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00181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含附件)、臺東縣成功地政事務所(含附件)、臺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含附件)、臺東縣太麻里地政事務所(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地用科卓協志

電 2019/01/19 文
交 13:24:03 章

裝

訂

線



附件 2：(臺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
評鑑項目(四)其他補充說明及證明文件

評鑑細項	配合辦理事項	配分(自行評分)
<p>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p>	<p>1. 於 12 次非都市土地管制會報建議修正自評表及評鑑內容(附件 1-1)。 2. 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乙案，因本縣現有劃定農地 5.5 萬公頃，已高出國土計畫建議維持農地總量 4.9 萬公頃，且近幾年本縣土地變更非農業使用之比率低，函報鈞部獲同意暫緩辦理(附件 1-2)。</p>	<p>自行評分：6 分</p>
<p>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p>	<p>1. 地政事務所於辦理新登記土地劃定使用分區時，跨機關合作會同相關單位(鄉鎮公所、水利會等)辦理會勘，依土地現況會勘紀錄並檢附現況相片作為劃定依據，達到簡化流程之目的(附件 2-1)。 2. 主動函請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國有財產署分支單位提供或清查補辦分區，促進跨機關合作亦兼顧民眾租用權益(附件 2-2)。 3. 召開分區劃定說明會非以傳統於村里辦公室或鄉鎮公所為地點，採以</p>	<p>自行評分：7 分</p>

	<p>民眾住家附近辦理，減少民眾往返奔波時程，提升便民服務措施(附件 2-3)。</p> <p>4. 山坡地已查定之新登記土地經委辦奉核後逕依以查定結果辦理簡化作業流程(附件 2-4)。</p>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p>1. 本府開發臺東多目標地理資訊系統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便利各機關即時查詢套疊地理圖資，增進分區劃定時效性，也確保民眾知的權利，該系統亦榮獲第 14 屆金圖獎殊榮(附件 3-1)。</p> <p>2. 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櫃台設有 3C 設備，提供民眾查詢土地相關編定資訊，促進資訊公開化(附件 3-2)。</p>	自行評分：7 分
4. 其他		

正本

營建署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綜合組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洪春免
電話：06-9274400 分機336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hungmian@mail.penghu.gov.tw

10017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080001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鈞部委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更正、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面積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案件核定作業1業，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部108年1月7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00181號函辦理。
- 二、檢送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核定作業彙整表」及相關附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四)其他補充說明及證明文件」自評表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縣長 賴峰偉



108. 2. 15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80010761

內政部



1080010666 108/02/14

第1頁 共1頁

附件 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
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四）其他補充說明及證
明文件

評鑑細項	配合辦理事項	配分（自行評分）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1. 為簡化流程及減少作業缺失，有關使用分區、使用地劃定編定案，本府與地政事務所辦理會勘作業時，協調道路、水利主管機關設計會勘結果清冊表格，以勾稽方式確認是否有妨礙交通或水利等情事，以利核判使用地類別，縮短案件辦理時效，同時兼顧分區劃定之合理性。（如附件 A）	4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1. 本府就分區劃定案經專案小組審議通過辦理公告者，除紙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地政事務所及轄管鄉(市)公所佈告欄，另張貼紙本掃描檔於本府網站供民眾閱覽。（如附件 B） 2. 本府就私有土地部分於辦公開展覽期間，主動以公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告知其劃定編定內容，以確保民眾參與及知的權利。（如附件 C）	5
4. 其他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林喆義
電話：24201122#2410
傳真：24227791
電子信箱：vv23@mail.kl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1月21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用貳字第1080101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1 ATTCH7 ATTCH8)

主旨：檢陳「基隆市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核定作業彙整表」、「基隆市評鑑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各1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部108年1月7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00181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地政處

電 2019/01/21 文
交 10:33:03 章

裝

訂

線



附件 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四）其他補充說明及證明文件(基隆市)

評鑑細項	配合辦理事項	配分（自行評分）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無	0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新登錄土地，配合現場勘察，拍攝現況照片，先行錄案控管，並要求地政事務所儘速函報本府辦理補辦編定，以利配合國土計畫辦理時程。 2. 製作統一表格，供地政事務所函報，以利彙整。 3. 補辦編定地政事務所會勘時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確認，編定一次到位(例如水利用地或交通用地)簡化流程。 	7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地政處建置全方位地理資訊系統，提供民眾即時查詢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2. 補辦編定資訊公告時紙本除於本府、各地政事務所及區公所公告外，並於本府網站最新消息公布及FB粉絲頁，供民眾周知。 	6
4. 其他	無	0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綜合組 177

新竹市政府 函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詹繡菊
電話：03-5216121分機326
傳真：03-522988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800213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度公務統計報表「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變更核定面積概況」表及相關彙整表乙份，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署108年1月4日營署綜字第1081002376號函及1月7日營署綜字第1080800181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108. 1. 22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80006395

第1頁 共1頁

附件 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四）其他補充說明及證明文件（新竹市政府）

評鑑細項	配合辦理事項	配分（自行評分）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107 年 6 月 11 日委託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輔導服務團案期中審查會議，本府就報告書內容一般農業區作業準則與鈞署提供之模擬圖資僅採農三，兩者資料縣市政府執行標準，並就署提供圖資及檢核無符合可調整為特定農業區情形時後續如何因應處理等意見提供規劃單位參考。	配分 6 分 自評 4 分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1. 為提高本市非都市土地圖資及編定正確性，本府於 106 年 4 月至 107 年 12 月主動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查計畫」，利用本府現有建置之電腦系統(多目標圖庫應用系統、幸福宜居網及都市計畫服務網等)及透過跨單位及跨機關(都計及山坡地主管單位)聯繫管道，針對本市非都市土地範圍清查工作。 2. 建置新竹市幸福宜居網 https://eghouse.hccg.gov.tw/webgis/ 新竹市府「幸福宜居網」，結合航照圖(含歷史圖像)、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成果、地籍圖及自然環境圖層資訊平台，讓民眾不用出門，就可掌握竹市土地資料，有效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益。 3. 新竹市地政處網站主動提供非都市土地編定查詢。 4. 如有位屬山坡地範圍內土地於補辦編定程序中，行文水保局協助清查是否有查定結果，如有直接依查定結果辦理使用地類別編定，申請人免另申請查定，簡化行政程序。	配分 7 分 自評 7 分

<p>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p>	<p>1. 建置新竹市幸福宜居網 https://eghouse.hccg.gov.tw/webgis/新竹市府「幸福宜居網」，結合航照圖(含歷史圖像)、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成果、地籍圖及自然環境圖層資訊平台，讓民眾不用出門，就可掌握竹市土地資料，有效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益。 2. 本府網站提供本市非都市土地編定查詢，讓民眾不用出門，可逐筆查詢土地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資料。 3. 本府辦理公開閱覽除紙本公告外，並於本處網站張貼公告，及核准時以雙掛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告知編定內容，增加民眾參與及知的權利。</p>	<p>配分 7 分 自評 7 分</p>
<p>4. 其他</p>		

附件 4-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評鑑要點第 3 點（四）其他補充說明及本部營建署初評意見

縣(市)政府	評鑑細項	(四)其他 (20 分)		初評意見
		自評 分數	初評 分數	
新北市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6	6	該府所提意見本部已配合修訂作業須知內容，並經本部 107 年 7 月 19 日第 411 次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通過，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7	4	為簡化作業流程與減少作業缺失，該府與各地政事務所協調作業流程，並設計作業表格，便利案件審查，已納入 106 年評鑑內容；本次僅就地政事務所陳報新登記土地補辦編定案件採電子發文，簡化圖冊列印及核章，建議給予 4 分。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7	4	建置新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查詢系統，已納入 106 年評鑑內容；本次僅就該府新增相關法令依據、範圍、簡報及會議紀錄均已公開，供民眾瞭解辦理進度，惟仍缺少檢討變更案件專區，故建議給予 4 分。
桃園市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8	8	該府所提意見涉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各會議之簡報內容，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6	6	該府以電子套印「桃園市政府」條戮，簡化行政作業，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6	4	該府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說明會通知書產製模組」產製通知書，通知全數土地所有權人參與說明會，已納入 106 年評鑑內容；本次該府新增說明會之會議紀錄公開週知，供民眾瞭解辦理進度，建議給予 4 分。

縣(市)政府	評鑑細項	(四)其他 (20分)		初評意見
		自評 分數	初評 分數	
臺中市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6	0	無具體建議事項，建議不予給分。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7	4	該府為加速及簡化核備作業，於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時，以雲端硬碟方式提供電子檔，供委員閱覽，另於整理歸納屬臺中市之環境敏感地區應查詢項目，並建置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專區供各機關及民眾查詢，已納入106年評鑑內容；本次該府新增以電子套印「○○○市長」條戮簡化行政作業。考量該相關作業尚符合行政流程簡化及便民措施，故建議給予4分。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7	0	建置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專區，惟缺少檢討變更案件專區，供民眾瞭解辦理進度，已納入106年評鑑內容，故建議不予給分。
臺南市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5	3	該府所提意見涉作業須知修訂內容，經提106年11月30日修正會議討論，惟經本署評估後建議不予修正，故建議給予3分。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6	4	該府「土地使用編定暨管制業務洽詢專線」提供主動服務，已納入106年評鑑內容；惟103年4月18日訂有編定圖冊清理計畫，積極主動辦理，建議給予4分。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6	5	加強利用本署相關圖台，已納入106年評鑑內容；惟該府持續將分區劃定及補辦編定等案件進度置於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網站，便於民眾閱覽，瞭解案件進度，建議給予5分。
高雄市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	6	6	該府所提意見涉地用系統大宗郵件送達證書產製功能，經地政司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並納入107年系統維護案辦理，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縣(市)政府	評鑑細項	(四)其他 (20分)		初評意見
		自評 分數	初評 分數	
	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6	0	該府以電子套印「公展說明會通知書」產製模組，並設計作業表格，便利案件審查及簡化行政作業，已納入 106 年評鑑內容，建議不予給分。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8	0	建置非都市土地專區，供民眾瞭解辦理進度，已納入 106 年評鑑內容，建議不予給分。
宜蘭縣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0	0	無具體建議事項，故建議不予給分。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0	0	無精進項目，故建議不予給分。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0	0	無精進項目，故建議不予給分。
苗栗縣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0	0	無具體建議事項，故建議不予給分。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7	7	考量該府為加速及簡化核備作業，於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時，以提供電子檔方式，供委員閱覽；並於辦理會勘作業時，協調道路、水利主管機關以會勘結果清冊勾稽方式確認是否有妨礙交通或水利情事，便利案件審查，考量該相關作業尚符合行政流程簡化及便民措施，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縣(市)政府	評鑑細項	(四)其他 (20分)		初評意見
		自評 分數	初評 分數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7	0	該府於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期間，主動以公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告知編定內容，確保民眾參與及知的權利，已納入 106 年評鑑內容，故建議不予給分。
新竹縣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0	0	無具體建議事項，故建議不予給分。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6	6	為簡化作業流程與減少作業缺失，該府與各地政事務所協調作業流程，並設計作業表格，便利案件審查，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6	4	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網」，惟缺少檢討變更案件專區，供民眾瞭解辦理進度，故建議給予 4 分。
彰化縣	無案件		不納入評鑑。	
南投縣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6	6	該府所提意見本部已配合補充鄉村區分區界線劃設原則，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6	0	該府依案件屬性彙整性質相同案件，便利案件審查，惟考量精進項目未甚明確，故建議不予給分。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6	0	提供線上查詢編定結果服務，及各地政事務所設有工作站可供民眾查詢編定結果，已納入 106 年評鑑內容，故建議不予給分。
雲林縣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	3	0	該府建議事項應另於相關會議提出討論，故建議不予給分。

縣(市)政府	評鑑細項	(四)其他 (20分)		初評意見
		自評 分數	初評 分數	
	可行性。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7	2	該府與各地政事務所協調作業流程，便利案件審查，惟未明確說明精進項目，故建議給予2分。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7	0	公開展覽於轄內村里辦公室周知，增加資訊公開程度，並於該府公報提供電子檔供民眾閱覽，已納入106年評鑑內容，故建議不予給分。
嘉義縣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0	0	無具體建議事項，故建議不予給分。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2	0	建立單一窗口服務及由鄉鎮公所轉介並協助說明案件，提供主動服務，已納入106年評鑑內容，故建議不予給分。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4	0	提供線上查詢編定結果服務，已納入106年評鑑內容，故建議不予給分。
屏東縣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5	0	無具體建議事項，故建議不予給分。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0	0	無精進項目，故建議不予給分。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5	2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期間，主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增加資訊公開程度，故建議給予2分。

縣(市)政府	評鑑細項	(四)其他 (20分)		初評意見
		自評 分數	初評 分數	
花蓮縣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0	0	無具體建議事項，故建議不予給分。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3	0	無精進項目，故建議不予給分。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5	0	該府以花蓮縣地政 e 服務平臺，提供民眾查詢相關資料，另於線上公告核定公告資訊，已納入 106 年評鑑內容，故建議不予給分。
臺東縣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6	0	無具體建議事項，故建議不予給分。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7	7	該府採以民眾住家附近召開說明會，提升便民品質；另如位屬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已查定之新登記土地，逕依查定結果辦理，簡化辦理補註用地別之行政程序，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7	4	該府以臺東多目標地理資訊系統，及各地政事務所設有工作站可供民眾查詢編定結果；惟缺少檢討變更案件專區，故建議給予 4 分。
澎湖縣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0	0	無具體建議事項，故建議不予給分。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4	0	該府於辦理會勘作業時，協調道路、水利主管機關以會勘結果清冊勾稽方式確認是否有妨礙交通或水利情事，並設計作業表格，便利案件審查，已納入 106 年評鑑內容，故建議不予給

縣(市)政府	評鑑細項	(四)其他 (20分)		初評意見
		自評 分數	初評 分數	
				分。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5	0	該府依作業須知辦理公告者，除紙本張貼於該府、地政事務所及轄管鄉(市)公所佈告欄外，另於該府網站提供電子檔供民眾閱覽，已納入 106 年評鑑內容，故建議不予給分。
基隆市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0	0	無具體建議事項，故建議不予給分。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7	7	於辦理會勘作業時，協調道路、水利主管機關以會勘結果清冊勾稽方式確認是否有妨礙交通或水利情事，並設計作業表格，便利案件審查，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6	4	該府建置全方位地理資訊系統，供民眾周知；惟缺少檢討變更案件專區，故建議給予 4 分。
新竹市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4	4	該府所提意見涉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7	7	該府於 106 年 4 月至 107 年 12 月主動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查計畫」，積極主動辦理；另如位屬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已查定之土地，逕依查定結果辦理，簡化辦理補註用地別之行政程序，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7	4	該府建置新竹市幸福宜居網，供民眾周知；惟缺少檢討變更案件專區，故建議給予 4 分。

附件 4-4 委辦各直轄市、縣（市）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面積未達一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案件核備評鑑作業

縣（市）政府	(一)核定文件及程序	(二)核定案件類型	(三)核定案件數量及面積	(四)其他	合計	備註
新北市	49	10	17	14	90	
桃園市	49	10	17	18	94	
臺中市	49	9	20	6	84	<p>共 3 案不符相關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案由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更正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經會勘紀錄說明「現況勘查為平地，部分道路、部分溝渠、部分林地」，不符合作業須知第 9 點規定。 ➤ 1 案非都市土地編定清冊面積與專案審議小組會議決議面積不符。 ➤ 1 案毗鄰土地且面積達 1 公頃以上，非屬本部委辦貴府核定範疇。
臺南市	49	9	20	12	90	<p>共 8 案不符相關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案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及彙整表所載面積數據不一致，不符合作業須知第 16 點規定。 1 案未檢附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及相關套繪圖說，不符作業須知第 11 點、第 12 點及第 16 點規定。 1 案核定面積大於 1 公頃，非屬委辦範疇。 ➤ 1 案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為鄉村區，惟非都

縣(市)政府	(一)核定文件及程序	(二)核定案件類型	(三)核定案件數量及面積	(四)其他	合計	備註
						<p>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圖比例尺分別為 1/2,400、1/1,500 及 1/1,500，未符作業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1 案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清冊之用地編定類別與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不符，未符作業須知第 15 點規定、</p> <p>2 案所附之編定清冊及套繪圖說缺漏，不符作業須知第 11 點、第 12 點及第 16 點規定。</p> <p>1 案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面積達 1 公頃以上，非屬委辦項目。</p>
高雄市	49	9	20	6	84	<p>共 6 案不符相關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案自行核定案件，於副知本署時，未檢附查核表及相關資料予本部。 ➤ 1 案部分土地面積合計超過 1 公頃應報部辦理核備作業，非屬委辦範疇。 <p>1 案圖冊缺漏，不符作業須知第 11 點、第 12 點規定。</p> <p>3 案劃定鄉村區乙建未檢附未妨礙交通水利證明、特目用地未檢附相關計畫核定證明，不符作業須知第 9 點規定。</p>

縣(市)政府	(一)核定文件及程序	(二)核定案件類型	(三)核定案件數量及面積	(四)其他	合計	備註
宜蘭縣	49	10	17	0	76	共 1 案不符相關規定： ➤ 1 案毗鄰森林區，依作業須知規定應優先劃定為森林區。
苗栗縣	49	9	20	7	85	共 5 案不符相關規定： ➤ 2 案土地面積合計超過 1 公頃應報部辦理核備作業，非屬委辦範疇。 1 案部分土地未經專案小組同意即核定。 1 案非屬山坡地編為暫未編定用地。 1 案檢附土地清冊與公告文不符，不符作業須知第 16 點及第 18 點規定。
新竹縣	49	10	17	10	86	共 2 案不符相關規定： ➤ 1 案檢附非都市土地編定清冊與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不符。 ➤ 1 案未依作業須知第 11 點及第 12 規定繪製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致部分地籍地號無法辨識。
彰化縣	無案件					不納入評鑑
南投縣	49	10	17	6	82	共 2 案不符相關規定： ➤ 2 案使用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圖，不符作業須知第 11 點、第 12 點及第 16 點規定。

縣(市)政府	(一)核定文件及程序	(二)核定案件類型	(三)核定案件數量及面積	(四)其他	合計	備註
雲林縣	49	10	17	2	78	共 1 案不符相關規定： ➤ 1 案未依作業須知第 17 點規定檢附查核表。
嘉義縣	49	10	17	0	77	共 2 案不符相關規定： ➤ 1 案劃定為一般農業區案件，惟依作業須知第 7 點規定，應劃定為特定農業區。 1 案劃定為特定專用區案件，未依作業須知第 7 點規定提供目的事業機關核定計畫。
屏東縣	50	10	13	2	75	
花蓮縣	50	10	20	0	80	
臺東縣	50	10	15	11	86	
澎湖縣	50	10	15	0	75	
基隆市	50	10	13	11	84	
新竹市	50	10	13	15	88	